附件4

塔里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面试

有关事项

一、面试方式

面试方式为说课，主要考查考生的教育理念、教学实施能力、专业素养、教学基本功，以及口语表达等。满分100分。

二、选用教材

请考生按照本人申报岗位的学科自行准备教材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说课教材从高校现行使用教材中自行选择；

2、所选课程为报考岗位相关专业核心课程；

3、说课时间不少于10分钟不超过15分钟；

4.音乐、美术考生增加才艺展示考核，才艺展示占面试成绩30%，说课占面试成绩的70%，内容自选。（说课、才艺展示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5分钟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97-4621533